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3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崇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崇佑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及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行「犯罪所得8,800元」，應予更正為「犯罪所得8,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及金融帳戶罪。

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時自白犯罪，且繳回犯罪所得8,000元，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被告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貪圖每月2,000元之租金，即率爾提供其蝦皮帳號（含綁定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號或帳戶輾轉

淪為大陸地區之不詳人士使用之工具，並在蝦皮賣場販售不明商品牟利，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有不當，然審酌被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期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以維法治。

四、沒收部分：

被告坦承因提供本案蝦皮帳號（含綁定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取得8,000元之報酬，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58號

被　　告　廖崇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崇佑得預見申辦購物網站之帳號申請並無門檻或資格限制，若非使用人另有避免遭他人查悉申請人之真實身分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不法目的，實無付費取得他人所申設之購物網站帳號之必要，竟循由謝匯吾（另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暨其所經營之菁鼎選有限公司（下稱菁鼎選公司）所屬員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刊登之「全台最大專業託管蝦皮出租」之招租廣告聯繫菁鼎選公司，竟基於期約對價以及交付、提供予他人屬向第三方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與菁鼎選公司簽立「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將其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台灣分公司）申請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r2anaxhfcx」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出租供菁鼎選公司使用。嗣謝匯吾暨所經營之菁鼎選公司取得廖崇佑之蝦皮購物網站帳戶，即將該蝦皮購物網站帳戶轉租予大陸地區之商家，供大陸地區商家利用廖崇佑之蝦皮購物網站帳戶在臺灣地區之蝦皮購物網站上開設賣場販售違反違反商標法之商品牟利，販售所得金額匯入由廖崇佑申設上開蝦皮購物網站帳戶時所綁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其後綁定之臺灣銀行股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廖崇佑即依前述「合作託管協議書」之約定轉帳至菁鼎選公司所指示之銀行帳戶，再由菁鼎選公司以轉帳、交付現金、虛擬貨幣等方式轉交大陸地區商家，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得所得之去向。廖崇佑並因上開出租蝦皮購物網站帳戶及依指示自其綁定之銀行帳戶內轉匯貨款，因而獲取8,000元之租金。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崇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被告與菁鼎選公司簽立之「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影本、蝦皮帳號「r2anaxhfcx」之註冊資料、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法務部114年2月18日法檢決字第114000348580號函附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4年2月4日召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法錢及打擊資恐跨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等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偵查中將不法出租蝦皮購物網站帳戶所獲之租金共8,000元自動繳回，有被告/第三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1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交付提供第三方支付帳號及金融帳戶罪。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8,800元，業如前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末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請予以量處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珍